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  
**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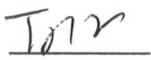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针对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并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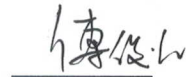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2021年4月29日